

軍車法講話

宗祖仁



軍戰術目錄

教官熊振漢
江宗

第一篇 總論

第一 概論——幾個重要軍語之解釋

(1) 戰略戰術與戰鬥之解釋

(2) 第二線兵團與預備隊之區別

第二 作戰軍之編組

(1) 集團軍(軍)

(2) 戰區(方面軍)

第三 用兵主要之原則

(1) 拿破崙用兵秘訣

(2) 克勞塞維茲對用兵術之結論

(3) 論戰爭之要則

第四 集中與戰畧間進戰畧展開之關係

MH
E83
90



3 2168 0474 4

第五 軍統帥之經過

第六 會戰方式

第一項 包圍

第二項 迂迴

第三項 中央突破

第二篇 集中

一 集中之意義

二 集中之理由

三 集中實施之原則

四 集中價值及集中與作戰目的之關係

五 部隊之集中係根據戰鬥序列施行

六 集中地之選定

七 集中之省畧

八 集中之方法

九、集中之配置

十、集中之掩護

十一、集中地之躍進

十二、集中向高級指揮官之動作

十三、集中完結前後之行動

十四、集中向搜索機關之指揮系統

十五、集中向航空隊之用法

十六、集中與輸送之關係

十七、集中向交通通信機關之保護

皇朝文獻通考

卷

軍戰術誼話

第一 概論——幾個重要軍語的解釋

(一) 戰畧與戰術

戰畧

運用兵團之方畧

作戰軍在作戰地之作戰行動

戰畧是一種行動

運用軍隊之方畧

戰術

軍隊在戰場上之戰鬥動作

戰術是實施

再詳細分之為



(南)

軍戰術誼話

十

戰畧

長期的(時間)
 高級指揮官(系統)
 基於國策(政畧)
 原則指導(性質)
 廣大性 (空間)

係統帥部根據國策對於全般戰
 爭的最高原則

戰術

短時間的
 部隊指揮官(敵情地形等)
 基於情況
 具體方針
 地區的

係部隊指揮官根據種種
 情況對於參戰軍隊運用
 指揮部署的具體方策

戰鬥

某一段落

全体官兵

基于任务命令

直接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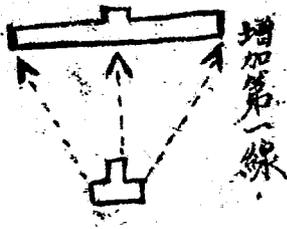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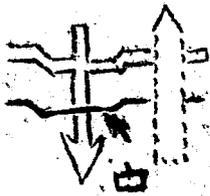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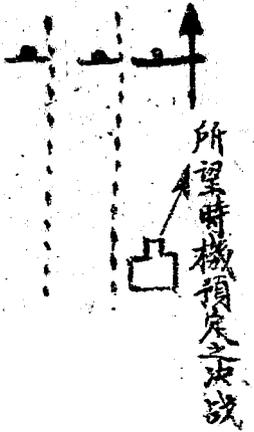
局部的

係全体戰鬥員奉行命令
直接衝擊敵之行為

(乙) 第二線兵團與預備隊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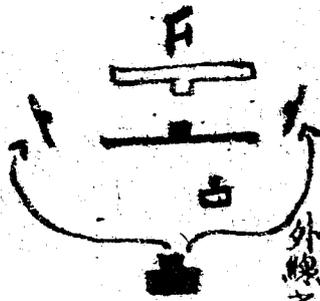
(甲) 預備隊者係指揮官為使戰鬥指導適切留在掌握中之兵力
也其用途如左圖所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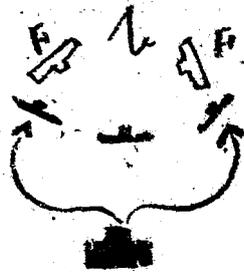
(七) 第二線兵團者指揮官為使我軍作戰有利使敵不利而定會戰大勢之兵團也其用途如左圖

a.



度更而線之不利自立於外線之地位

b.



於所設三時機所望方面包圍完成



中央突破完成

第二 作戰軍之編組

作戰軍編組之主旨在注重其應具備之能力在軍(集團軍)須有整個戰畧單位為基礎在方面軍(或區)須以數個軍(集團軍)為基礎為圖發揮其能力起見須均附以直轄部隊

(一) 軍(集團軍)

軍係由數個戰畧單位及特種部隊並兵站而成其大別如左

1. 若干戰畧單位

(此等戰畧單位)

2. 騎兵師或旅

3. 空軍部隊

4. 山砲兵團野戰重砲兵旅攻城部隊

5. 獨立工兵營

6. 通信部隊

7. 架橋縱列(最初屬於軍後分配於各師)

8. 兵站

9. 其他所要之部隊

附屬上述各種直屬部隊方能充分發揮軍之特性而其分配各

直屬部隊之目的如左

- 1. 補助各戰畧單位之能力如騎、飛、工、...等部隊是也
- 2. 增強各戰畧單位之能力如砲兵是也
- 3. 維繫各戰畧單位之能力如通信架橋兵站是也

(2) 方面軍(戰區)

方面軍係由若干軍(集團軍)及特種部隊并附以所要之兵站而成其大別如左

1. 若干軍(集團軍)

2. 騎兵集團

為搜索及作戰連繫或達成某種任務而設

3. 航空部隊

為通信部隊 為便於指揮連絡而設

5 兵站

國軍在集一方面作戰時則不設置方面軍直接由最高統帥部指揮之可也若國軍在數方面作戰均由最高統帥部指揮時則因事務太繁劇恐有顧慮不周之虞故須設置方面軍司令部使專負一方面之責任此方面軍司令部即最高統帥部大本營之代行機關也如歐戰時在德奧軍可稱為方面軍在聯合軍不能稱為方面軍

第三 用兵主要之原則

(一) 拿破崙用兵秘訣

1. 無論攻守都以直接滅敵為原則
 2. 本此殲滅主義而採取必攻敵人之主力必向敵人的中心
 3. 攻擊行動迅速敏捷使敵人措手不及
- 以行軍駐軍所取隊形無論何時何地都可迅速集中兵力并有

系統地實行戰鬥

5. 運用上面四點全賴將帥意志自由創造不拘地形不拘舊例而能胆大心細堅決到底

(二) 克勞塞維茲對用兵術之結論

1. 殲滅主義(攻守均以殲滅敵人為目的)
2. 優勢主義無論何時何地以佔有優勢為決勝根本
3. 守勝於攻(守勢本質最鞏固攻勢本質最薄弱)
4. 集中主義(重點主義)(求敵之重點集中我之力量)
5. 精神主義(精神勝物質也可以弱敵強)

(三) 論戰爭之要則

戰爭者乃欲令敵屈其意志以從我之威力行為而其唯一之目的在盡破敵人使不能復抗也蓋戰爭時一切動作以在戰場獲得勝利為自者不論情況如何悉依戰鬥之結果而決定之蓋戰爭行為應基如何原則以律其進退動靜顯關重要茲就主要原

則分述之

1. 目的之選擇 1. 在戰場上之敵之野戰軍

2. 歐洲夫以歐冷軍方面雖因封鎖德國海岸獲得增進

戰爭之向者突由於一九一八年德軍攻去失敗

合軍之大攻勢較其崩潰之所致也

B. 又納爾遜雖能在特拉法加海戰破法西艦

1. 酬於拿翁者為惠靈吞在滑鉄爐之勝

2. 攻善之謀取：攻勢為唯一之能者

亦即戰勝僅由攻勢動作之結果

自來名將用兵無論兵力優者

力優者者固不必具論即兵力劣者

戰例哉史記載善者我固之謀

烈大王有言予之兵有大故應

軍

戰之者軍以備戰備也日軍皆以奇勢之兵力而獲得致勝者皆由林取放去動靜所然也

五、兵力之集注：當戰之時將優優之兵力及精神力量與物產並存於戰之時機集注於決勝之地点盡量使用之而獲得致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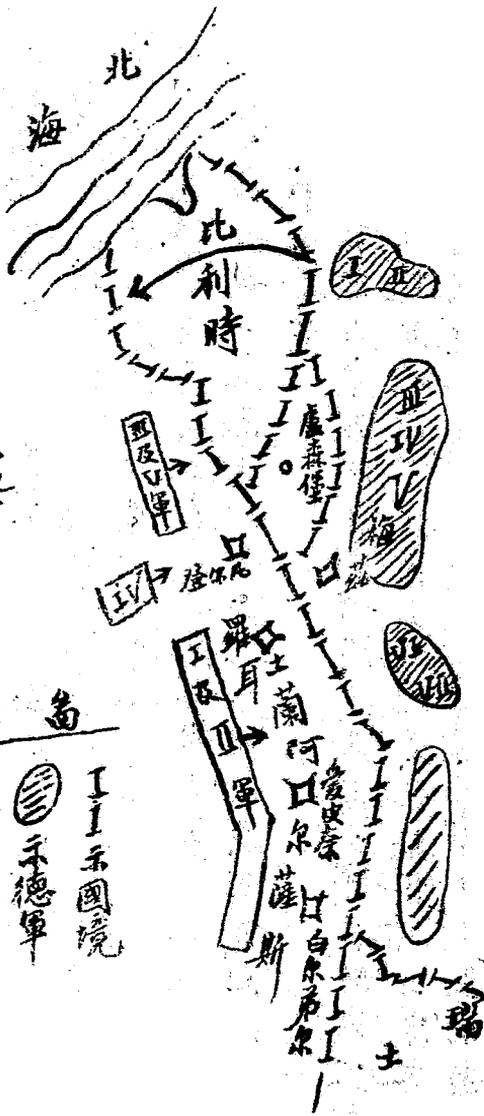
最要之條件

六、兵力之節約：為發揮打擊至最高度至正當使用一切之資對計瀕力固自己兵力之節約使敵始終不能不消耗其兵力也

七、當終或須使用所有之兵力雖一人不可使其無為

例如一九〇四年頃德恭謀魁長史里芬伯爵所策定之作戰計劃係擬以主力先击败法軍對於南德方面配置最小限之兵力即棄而不顧亦無不可同時對於東方戰場亦配置最小限之兵力製有不利亦瀕忍耐特將主力對法作戰由主力軍之右翼依一翼包圍與旋迴併用求敵主力軍決戰可謂深得

發揮新善力與節約兵力之三昧也
 起初史蒂芬元帥之計劃突由兵團與掩護兵團為七與一之
 比至毛奇元帥逐漸增強左翼變為三與一之比



例 為

—— 示國境
 ⊗ 示德軍
 ▭ 示法軍

軍事地圖

六

5. 奇襲：奇襲者即乘敵不意定行政事之謂也亦即孫子所謂

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之意也故奇襲為戰爭最有効之手段無

論攻防指揮官務須注意以智謀勝敵

例如九一八倭寇對我瀋陽之奇襲

太平洋戰爭日本對美珍珠港之奇襲

此次歐戰德對比荷用兵亦為奇襲上之成功

又奇襲非僅為戰畧戰術之方法若發明新兵器新材料亦隸

軍事五藝之奇襲

蓋奇襲之目的在乘敵之戰鬥機關尚未能完成其組織不能

協力發揮其能力時由一方區處施行者也換言之即敵之指

揮官尚未請求配合兵力與協致增援隊等對抗處置以前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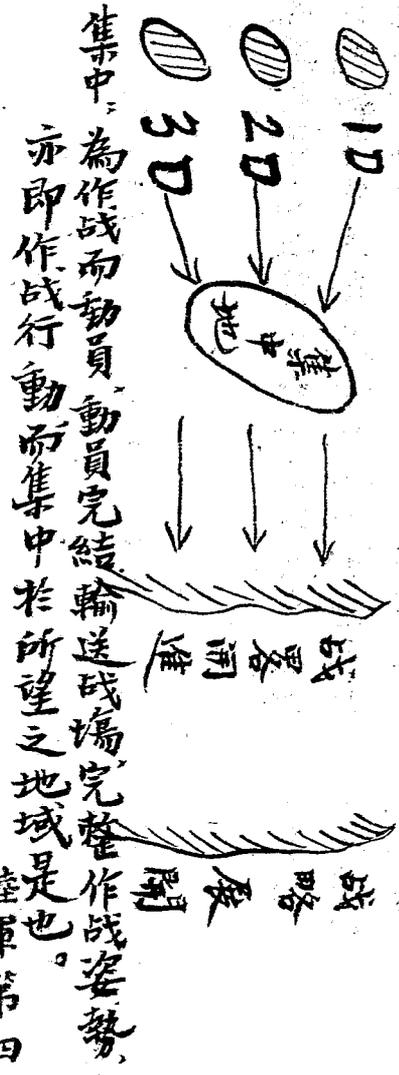
雖請求而其措置尚無暇表現其效力時將敵掩捕者也

6. 機動力：機動力為乘敵不意之主要手段而機動力之大小

關係於身體持久力及能利用之運送力并輸送之手續等而

1. 安全；安全者，為掩護適當之軍隊保持行動之自由，且對戰鬥能保有十分之力者也。故使軍隊及其連絡安全，為指揮第一之要務。

第四 集中與戰略間進戰略展開之關係



陸軍第四十

战略開進

各兵团未受關戰任務而移動各兵团至預期
所望战略開進地之謂也。

战略展開 已授各兵团以戰鬥任務使其就作戰發起線是也。

集

結 為指揮掌握便利將其集結於某地是也。



是之

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當德法英軍在比法國境附近作戰時因英法軍之西方軍顯居劣勢蘇然決心退却威爾丹巴黎兩要塞之線此際將東方兵力速移動至西方巴黎附近依此將所得之八師向進塞中德軍之右側背突進阻止德軍攻塞馬尔奴河畔者即大規模杭動之一例也又當馬尔奴會戰時鐵路無論英甚至巴黎市內之出租汽車亦徵用千餘輛又如一九一四年八月東戰場之德軍當亨賓年戰鬥失利之際奧登堡將軍即着眼於分離俄軍為南北兩部將其各個擊破固以薄弱之兵力在阿尔兹河警戒俄尼門軍而以其主力振懃蘇聯用於坦能堡將俄納流軍殲滅之要由賦有杭動力所致也

拿破崙曰軍不能發揮速度則無價值

第五 軍統帥之經過



運能改行動之權機。今集中運動、前進、及戰鬥三時期軍
長國策宜集定作戰計劃與會戰計劃等有如左之順序

以戰時計劃

以會戰計劃

以戰時計劃 (依戰時準備書之方針)

軍長對於戰時計劃之策定為以才開始甚關重要之事。蓋戰爭
一旦開始軍長當秉承集團軍總司令或最高統帥之作戰方針
自行策定戰時計劃。所謂戰時應變在小部隊或可行之在大部
隊因行軍慎重如不預先計劃一切前方之指揮與後方之準備
臨時應變措不及而為難取之慮故必先策定作戰計劃以指
揮作戰同時依計劃之精神與各兵團以行動之準備俾得如指
臂之相使而運用圓活(參照統綱第廿五廿六條)
次依作戰之進展而會戰時期將近則更定會戰計劃藉是而
作會戰之準備亦即依此與各兵團以準備及會戰遂行之基本

軍軍機動發起之時軍長更依會戰計劃而定前進部署藉以
 規定機動發起時期各兵團之關係位置前進時期到達位置到
 達時期作戰地域有時則并尔後各兵團應負之任務亦加指定
 迨機動進展軍長應依判斷全般之情況而定或閉之策業使
 兵團對敵作有利之部署此戰鬥指導之策業即謂之戰鬥計劃
 迨戰鬥將起軍長則應不失時機將各兵團並列并將必要之
 直轄部隊配屬於各兵團且指定必需之第二線兵團如是乃開
 始戰鬥

大凡軍長最須服膺不失者

1. 應與各兵團以適當之任務
 2. 應規定各兵團適當之關係位置
- 藉右之適當位置可以使各兵團得協同動作之準備各照統

綱一〇七條

軍長閱於戰鬥遂行則依戰鬥之進展適時使用其預各隊且
於必要時將第一線兵團加以規正其他則依軍直轄死兵大力
之運用等各種手段以期獲絕大之戰果焉(泰照統綱一〇九及

第六 會戰方法

會戰法武者即決定主戰方面應取之戰鬥方式之謂也故當決
定會戰法武時究用包圍抑用中央擊破抑或用砲回軸崩壞須
視敵情任務地形兵力而異

第一項 包圍

包圍者為對敵行包圍之攻戰戰鬥之一方式也換言之即向敵
之正面與側面同時併進之謂也依其實行之形態區分為全包
圍兩翼包圍一翼包圍三種

小包圍之利害

公利

1. 使於使用仇於敵之兵力

2. 使敵於不準備之地域並不得已而交戰滅其防禦之利

3. 使敵感側背之威脅與以志氣不利之影響在攻其成功時能
繼斷敵之退路收極大之成果尤以全包围及兩翼包围有戰

滅敵之可能性

4. 對敵集中大力於色圍內使攻其容易

B 害

1. 為行色圍對於敵之正面使用兵力薄弱時則色圍成果未現

出之前正面有被敵突破之虞

2. 戰鬥正面過大中央隊及翼隊之統一困難

3. 行色圍部隊之攻其與正面攻其連繫不良時不僅不能達色

圍之目的且兩翼攻其部隊之一方過早被敵突破

4. 色圍部隊其後路易受危害

5. 敵若有適當之縱長區分則色圍部隊成正面攻其或破敵色

包圍應注重之要辨

大運動項迅速

以動作須出敵意外

以給一兵領通切

以敵前進時之令一宜在遠處

以敵將止時之令一宜在敵將止處

包圍之實施

其一 包圍成功之條件

1. 兵力之優勢

2. 交通之阻礙

3. 地形之利用

4. 我軍行動之秘密

其二 包圍翼之選定

攻者行一翼包圍時對於包圍翼之選定須從戰者戰術上之著
眼須使其實施容易以其效果頗大為主眼而決定之

1. 依地形或障地構成兵力配備或軍隊之素質等選定敵之薄
弱方面

2. 包圍部隊外翼安全之方面

如德軍一〇一年於坦能堡之會戰德軍右翼包圍之外翼於木
柱瓦方面俄軍之兵力頗大得以容易成功

3. 須有充分地域之方面

因任包圍之部隊須得統籌之自由故也如一九一〇年於
威當初西方戰場德軍之包圍

中德迅速使用優勢兵力是方面

4. 容易遮斷敵之背後連絡線之方面

如一九一〇年於遠陽會戰之日本第一軍

5. 能將壓迫不利之方面

如不以此為準於師每合戰前之普軍

(4) 色國對抗策

一對抗色國之注意

當合戰之際如察覺已立於被敵色國之地位則以一部牽制一方而進戰而對於重要方面之敵行強烈之攻擊以期各個擊破之戰如限亦須吸收他方面之敵於強烈戰之方面以消其其色國之效能為要但此種處置稍涉遲疑則敵已接近無法實施矣故當抗立斷最關重要

二對抗色國攻勢重點之選定

對抗色國之攻勢因敵有一翼色國與兩翼色國之別而其重點之選定亦有不同

1. 敵一翼色國時重點之選定

甲 選定敵之色國翼之重點選定於該方面時可解除敵之色

國縱萬一不能成功亦可以敵色國之進展若更能從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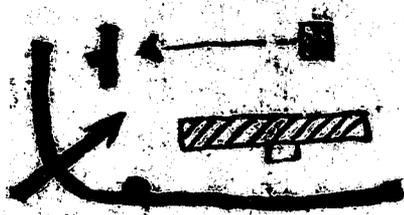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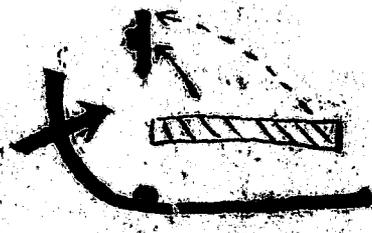
方而攻其文不但能解除敵之色團更龍反色團敵人
七、選定敵之色團軸：重點選定於該方面時若攻其成功則
將來可形成交叉色團之態勢倘實行之方面及手段不良
則更有促敵色團之不利

二、敵兩翼色團時重點之選定
先選定重要之一翼而轟破之速將兵力轉於他一翼再轟破
之

此法為內線作戰之要訣故兩翼被敵色團時須本此法應故
為要若以一翼取守勢僅由一翼行攻其縱攻其之一翼有相
當之進展而守勢之一翼亦有促成敵色團之進展不利據僅
由一翼攻其不甚適當

三、對抗色團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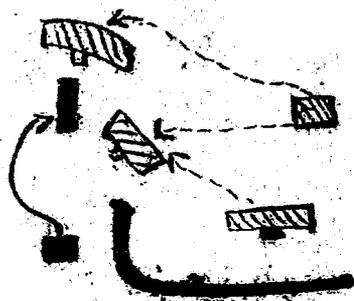
1、被色團部隊後退與色團部隊對抗或以預各隊形成守勢的
形以新正面與色團部隊對抗



此戰法為從來所採用者
但願敵先化破色固本都
隊主即定符之法也然處
戰牙法概限於持久戰者
用於決戰則頗困難

以對於敵之色固部隊以攻勢的形與之對抗但須有必是之兵
團為預各有由他之第一級部隊轉用者

本戰法為從來所稱揚者若敵更向我色團
 我亦更向敵色團之
 德一千九百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德軍對
 於法第三軍之右翼將其色團而法更以莫
 普利兵團將德軍色團者是也



3. 對於敵之色團部隊使被色團翼之一部用守營屬形直接與
 之對抗以第二線兵團或由他方面轉用之兵力將色團部隊
 予以反色團之攻去而攻防兩者色團全圖及其能力相匹敵
 時則生延翼競爭



如一九一四年西戰場馬爾叔河會戰
 第六軍對德第一軍
 同年西戰場之海岸競爭是也

4. 被敵充分包圍後乘其側背

如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洛茲附近之會戰

今向敵之色團軸翼突進使敵色團旋迴運動困難亦即敵為行
 色團使其正面薄弱時對敵色團尚未完成之先突破敵之正
 面

將被敵包圍之翼施行後退自是後因而被包圍翼之後退有
求心的退却與高心的退却

第二項 迂迴

其一 迂迴之定義

此不直接攻去敵之陣地繞出其背後而向其後方連絡線上加
以威脅使敵不得已放棄其陣地而予我所期望之處所交戰或
迫敵與我速行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去容易者謂之迂
迴

又即行一翼包圍時將包圍翼之目標更選定遠在敵之背後以
主力或有力之一部隊乘敵所未備之側面或背面以指導作戰
者也

其二 迂迴之手段

在大要圍行迂迴時以有力之一部隊行之為主但有時以主力

行之者務依機方連絡線要危而定之然不問所用兵力大小要
以我之企圖不予敵人察知為要

其三 迂迴定施時應注意之事項

為願慮敵之出素須利正而戰才之執強使於一定之時間得以
拒止敵人故對於缺乏果斷與抗動之敵則迂迴定施容易成功
而迂迴之企圖應對絕秘匿若企圖為敵察覺則減削其目的之
大部分且行動須迅速應出以巧妙迅速運動或行夜間運動為
要

其四 迂迴與直接色翼之併用

乘敵人為對抗色翼使用之兵力已盡其後方部隊空虛時而向
敵人未預期之地點施行迂迴其效果頗大尤以大部隊施行迂
迴為最有効力故部隊愈大迂迴之效果亦愈大遂使敵人至不
得已行全線之退却且常使其退避至其固有連絡線以外

其五 對抗迂迴之處置

現今候敵抗測發達偵知迂迴之企圖甚易故有為之敵乘迂迴者正面配备薄弱時即折然轉於攻勢又向迂迴者於未預期之方面施行攻毒或阻止之如此則迂迴者必全歸於失敗至大亦使其速採對抗之置處

第三項 中央突破

突破者即導主決戰於敵正面之一部將敵線分斷席捲之攻毒戰鬥之一種方式也

一 中央突破之利害

中央突破能將敵分斷使其失却連繫由內翼向外方席捲即由敵之內翼向兩側包圍或支持一方僅對他方強行包圍而其運動及攻毒實行比包圍容易但其成功必要之條件難於具備故常有如左之害

1. 正面攻毒之害依然存在

2 僅突破中央并不得獲得戰勝之成果必須突破後將敵完全分斷更須徹底向突破口之一側或兩側行包圍之運動

(此為中央突破戰之本質)

3 中央突破所行之奇襲較包圍所行者困難

4 突破經過中因我在突破孔基線上之兩翼在戰術上受敵大力之阻礙界上受敵後方兵團或抽出轉用兵力之阻礙受敵比鄰兵團之夾擊失敗之公算多故中央突破之指揮

統帥及部隊之行動甚困難

5 突破時之砲兵陣地更換及對各兵種兵團之彈藥糧秣之補給困難

6 突破前突破孔正面之兵力與隨突破成功進展之戰鬥正面之特殊大非有多兵力中經常有挫折之虞

二 突破之時抗

雖現今火器效力之增大築城技術之進步致突破常感不易

然如左列之各時概每獲成功

1. 戰事延長依兵力之增加戰場因而受限制不得行兩翼之包圍時如一九一四年秋季以後之歐戰在西方戰場之各會戰

2. 對素者等之敵或協調不充分之聯合軍作戰時

例如一八〇五年拿破崙在奧斯特里茲會戰

一九一五年六月馬肯森在脫高喜約之突破

3. 因戰場之地形及彼我之配置或因要塞之關係或依團繞線之狀態以突破為有利時

例如一九一五年五月馬肯森在艾爾利慈之突破

4. 作戰中敵線發生缺陷時：例如一九一四年馬爾奴會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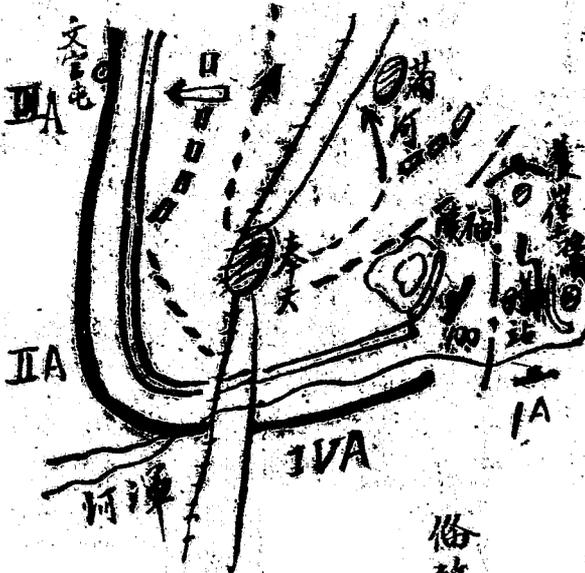
法軍企圖對德第一二軍中間之突破

三突破成功之條件

1. 突破點選定適當

2. 突破正面幅適當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第一軍對蘇聯之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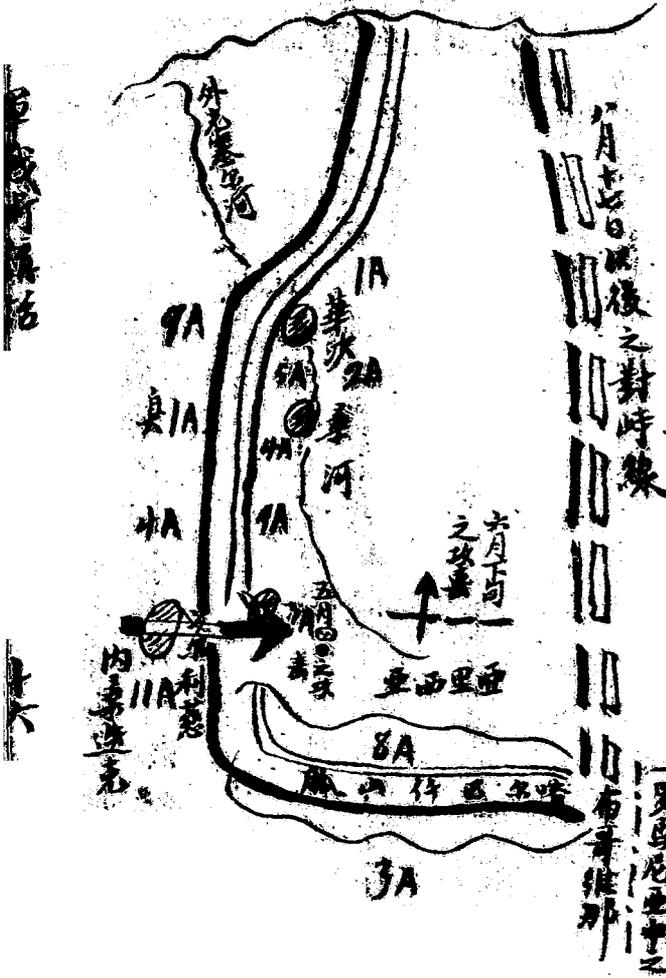


其突破之成功必須完全且為長期區分
 其突破在面之部隊與他方面之攻勢部隊須有適切之協力

佈致

實錄為九日夜間之狀況
 產後為十日午後三時

一九一五年馬俄戰爭之戰線



其在突破正面要塞時，強大砲兵兵力並非含有適當之彈藥。
且應精審偵察敵情，攻其陣地，周則企圖及行動，秘匿軍隊，素有

其二 突破之選定

選定突破方面，須依敵之防禦上之着眼，而其決定之要件，須以
其地形容易效果極大為主要者。若兵力許可，則同時行有力之助
攻，為其選定之要旨。如左

1. 極地形或陣地之構成，或兵力之配合，或軍隊之素質，或敵之

薄弱方面

2. 防禦者配合之薄弱部

3. 攻者兵力集結容易及砲兵火力集中容易而防者轉用困難

之方面

4. 突破後擴大效果最有利之方面

其三 突破正面之決定

後被敵色圍是也為避此等不利起見務努力增廣突破正面使我突破兵團之大部在敵集中火之效力圍外且使敵色圍困難為要

然突破正面迫寬時則攻盡全兵力與其担任正面幅之關係上使突破正面之攻盡威力薄弱尤其砲兵力(砲火及彈藥)有限度時則不可不限制突破正面幅於某程度試觀歐戰之突破正面約有十公里至七十五公里之變化至確實數字當視敵情地形兵力而異其趣也

四、突破戰經過之概要

1. 砲轟(破壞敵之工事)(鑽孔)
2. 步兵強襲突入(貫穿)(開口)
3. 第一線兵團捲盡預各隊突入(分析敵陣線擴張突破口)
4. 與鄰接軍協力向一側色圍

五為突破作戰實施高者統帥部署時應注意之事項

1. 迅速集中強大兵力

2. 突破軍應以精銳之兵團并配屬多數大威力之砲兵而編成之

3. 突破軍應担任比一般狹小之地區以增大其密度

4. 作戰企圖之秘匿有絕對之必要

5. 為求突破方面之攻毒容易務使戰線他部牽制敵人又鄰接

軍應竭力與突破軍協力

6. 應控制總預備隊俾應爾後作戰之準備

第五戰區參謀研究班軍戰術講話

乙、集中

一集中之意義 集中者作戰軍於作戰開始所取之準備姿勢
集結於任何範圍內之動作即基於作戰計劃將大兵團於相
當時日集結於所望地域之謂也更有解釋為作戰軍在行動
開始前之態賴為集中者因大軍作戰而不整賴於先而合作
成軍立即開始行動則殊感困難也

在廣義言之集中已含集中輸送集中行軍及在集中地區
之配署等事項其實施之手段有鐵道輸送船舶輸送汽車輸送
空中輸送及行軍等各種

二集中之理由 此作戰必先規定戰鬥序列但戰鬥序列不過一紙
空文序列中所指定配列之部隊實際上尚在分散狀態中常有
有戰鬥序列之態賴又補給困難尚未臻完全如高級指揮官
此時即以序列內之各部隊間其竟向戰前進則不執行動業

死而且指揮軍機困難故必須將部隊先行整備同時設備補給機關而後始行前進即不然始將補給機關置之不論而致門部隊亦應在一地集合一次然後前進方為有利況各兵團之駐屯地點原不在一處高級指揮官既不能因分散之軍隊必有待於集中一處之後方可自由使用也此時高級指揮官所宜注意者就克滿各兵團全部或一部使用均按當時情況決定之若無特別情況則以全部使用為宜

三、集中實施之原則 集中實施之原則要在迅速確是美統帥上之根本原則在使作戰軍獲得先制之利據集中迅速確是美統帥不為功有如師置過城之欲佔先制必須行展開地迅速者然至欲集中迅速確是必須注意下列二事：

1. 動員迅速 動員計劃動員準備必須完善有新式設備之各國家動員均甚迅速現今新式陸軍之動員少則三日多則兩週在短促時期內即可截事故平時即有完善之動員

計劃及準備於確定開戰時始命令動員如是動員其集中
在戰時始實行之但在缺乏耕式交通網之國家交通網不
發達之國家舉凡運動多以徒步寔者則動員時期必至延
長故須及早命令當致局一有變化即先命令動員以免動
員延遲而格不虞但並不即入於交戰狀態例如土耳其於
其領佈動員命令三個月後始參加世界大戰是也

2. 交通機關之利用 平時對於通交機之設置均極軍事
目的實行兩次歐戰德軍均能迅速集中胥由於平時鐵道
網之準備完善其空中輸送之廣汎採用(挪威作戰)陸軍
當一四一九年歐戰爆發時一日間有四四十列軍用列車暨十
三條幹線向比法邊境集中軍隊在大戰正酣時軍隊補充
軍需品之輸送每日有六條幹線增至六十列車一九一六年凡
爾登戰役為集中軍隊及軍品輸送於巴黎到凡克亞九泥
登之公路上竟有一日間開動汽車六千輛者(計每十四

秘聞關一德德國某次在台樸母夫地方南流東國曾在十
七小時內集中二十萬人民由此可知交通機關活用影響
集中至鉅

四、集中與價值及集中與作戰目的之關係 集中與戰爭之全盤
過及戰爭之勝負有絕大之影響若有極臨社會或國際得
強補補殊甚困難尤以戰運作戰兵力龐大轉移不易對於集中
更應審慎考慮之集中必須應守作戰的目的更進一步言之集
中不可不應守作戰方針又集中與作戰方針之關係至深且
切故當定作戰方針時同時須考慮集中以斷定是否可以定
行茲闡述如次

大凡作戰目的不外達到之三者 中以持久之目的雖然係
防禦之時機 乙以乘機取攻勢之目的 丙以取戰事的守勢
之時機

丙以乘機取攻勢之目的

第一時機為期獲得時間之轉裕準備次期之作戰或希望第三
國之不涉以轉變局勢或以持久防禦使敵國內政變化等各種
之間接手段以期達成其目的如日俄戰時俄軍初次之持久我
國抗成之初期戰略皆屬於此之時期當此之際軍應利用敵不
迂迴之地形於各地區逐次抵抗以期達成目的應選擇兩翼有
自然之障礙或要塞等使於防禦之地形且對於敵之攻勢得直
時應援危險之方面又設若不幸崩佔據之陣地有被敵突破之
虞時則當將兵用縱長配置庶有以應之

第二之時機則適時阻止敵之攻勢以使敵之兵力消耗并精確
判斷敵之兵力部署然後乘敵弱點起而攻之故其集中亦當能
適合此目的而須利用堅固之地形其兵力之配置務於我轉移攻
勢之前能以阻止敵之攻勢而便於轉移攻勢計格其後方應視
察必要之方面集中攻勢之兵力以期臨機之用

第三之時機則應基於全般之視察確定我主攻方向之方面

而於是處集中大兵力為期攻毒效果偉大計自初即當合圍
色圍敵人或控置其力於一翼以便定行梯次之攻毒然萬敵
兩翼有堅固之地形或依托於要害則惟有行政面之攻專如是
則當設置戰略上攻查之重占

五、部隊之集中係根據戰鬥序列施行戰鬥序列列入第一軍者
向第一軍集中地集中列入第二軍者向第二軍集中地集中其
他依此類推

六、集中地之選定係以國軍最高統帥預定之作戰計
劃為基礎而選定之至開戰時再依情判斷加以若干之修正又
當選定集中地時依敵情地形交通等顧慮以接近敵軍為原
則但以受敵防礙之虞則則以距敵稍遠集中為宜五、集中地以
接近敵軍為原則因接近敵人集中不但最後作戰容易即補給
上亦屬便利然過於近敵則又有左列之不利故量受敵防害不
能受敵防害則不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因此

總要集中人

一、總受敵防害則不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因此

集中必致遲滯。設下不顧敵防害而強集中則對於後會
以準備必不完全

依上所述如近敵集中苟受其防害必致遲延其動作或將集
中地後退使各兵團發生混亂錯雜故集中地之选定虽以竭
力接近敵人為主但以求不受敵之防害為度最關重要

又近敵集中萬其我作戰要求相背馳則所不許為恐貪圖目前
小利將破壞作根底本末倒置實當時姑委一部之利益於
敵只須其作戰進行有利自可得最後之勝利也反之為獲得時
間及地域之先制以遠敵軍決定集中地為宜但如此則不免
於後之會戰拘束兵力運用之自由又依被我之狀況於行動
中途中有被敵攻毒之危險如一八〇九年戰役奧軍在音河畔
集中當時拿翁分散兵力於班堡高爾摩間約八百里之地區
及和奧軍之前進立即進出於多姆河右岸向洛莫期塔特普歌
斯達帕芬賀亨間之地區集中似此對已獲得先制之奧軍頗屬

危險設與軍對進出多怕河之法軍實施戰畧奇襲法軍將將
不可收拾惜乎與軍不知出此而坐使舒氏成功毛奇評舒角此
種處置以為過於大胆云

其被我集中地距離數字約計算

軍中也既以近敵選定為原則但敵我集中地之中間距離為究
為若干殊難規定茲以國軍最高統帥之平時作戰計劃及關戰
時之敵情地形並交通等為基礎並以速度機械兵騎兵之優
劣兵站推進之能力飛機活動半徑等為準繩致慮其關係就遭
遇戰之要領判定之。集中之決定依左之公式行之

茲更以上面說明並証明上列公式各項

公式

一、二、三

ω = 我集中速度

μ = 敵集中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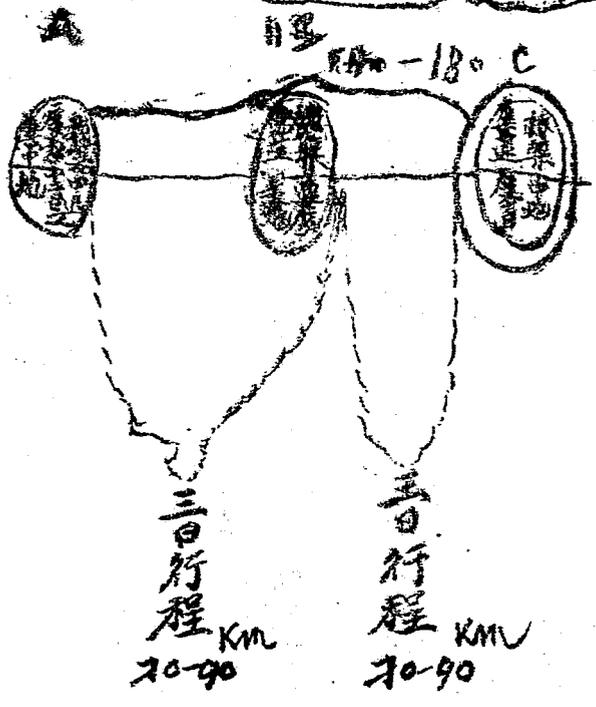
λ = 敵我集中地之距離

ρ = 敵集中後前進之速度

(每小時行軍速度)

頁
戰
術
原
則

五



各右面所示設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行程集中速度我為十五
 日敵為十日則敵我同時集中敵集中後三日即到達我集中地
 而我集中完畢尚差二日是集未完已受敵襲由矣以故我集中
 地如先在距敵六日行程之處則我十二日可畢敵欲達我集中
 地非十六日不可則我可安全集中再行前進矣
 依上式得知我之集中速度需小於敵集速度又上式可變為下
 式即中間距離大於集中速度行程減敵集中速度行程

$$\begin{aligned}
 & a < \frac{v}{v'} + \frac{v}{v''} \\
 & \text{以子乘之得} \\
 & a v' < v + v'' \\
 & \text{即 } v' < \frac{v}{a} + v'' \\
 & \text{即 } v' > \frac{v}{a} + v''
 \end{aligned}$$

a 為已知數

v' 須判定

v 為行軍方亦能判定

之亦可求知

故必須大於 $\frac{v}{a} + v''$
 者即為大概決定敵
 我集中地之中間距離
 之基礎也

集中之決定須依左之公式行之惟仍須依左各項而判定之

九 敵我集中速度相等時則合戰綫間之距離相等

△ 我速而敵遲則合戰綫間我距離近而敵遠

○ 我遲而敵速則合戰綫間我距離遠而敵近

五 飛機兵之優勢(騎兵亦然)

○ 敵飛機兵優勢時 中間距離宜近

△ 我飛機兵優勢時 中間距離宜近

六 兵站推進之能力 兵站行動能力之大小與戰鬥之勝敗大

有係故兵站之能力必由合戰至追擊間在百二十公里至二

百公里內尚能周轉者始有兵站之價值

七 飛機之活動半径 現今飛機之飛行速度及持續時間皆大

以致活動半径極大在飛行時除旋繞經過(或圍或遠或)一般

以五百公里為活動半径被我集中間之距離以此為標準則

受飛機集團空襲之顧慮較少否則顧慮甚大

8. 选定集中地时 應政慮其他之諸件及歐戰時兩方集中地距

離之例

集中地除根據作戰方針及安全外其他各集效程集中掩護之難處國境之地形尤其在要塞及資源之用係等為期第一次會戰指導之有利而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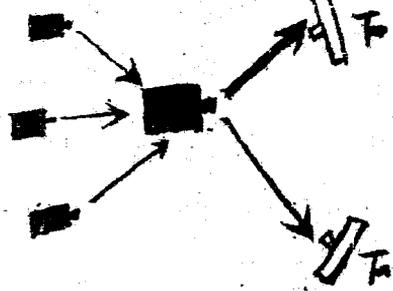
德蘇丹大城東方戰場東普魯士方面兩軍集中地之距離約為五百餘里而外加里西至方面為八十乃至五百五十公里而戰場約為六七十公里最近有四五十公里者是雖以要塞及半里國隊之配置及鐵道網之發達其否等有關係然彼此集中地接近之懶闊則顯然可見也

七. 集中之省略 依情況之要求如施行毒氣或急遽加入作戰等種或軍有時省略一部或大部集中者如德軍以一部奇襲列日即省略集中之例又第二次世界大戰德之黨御以蕪送此二平架新送三師兵力於戰場直接戰鬥似無詳之隱

八集中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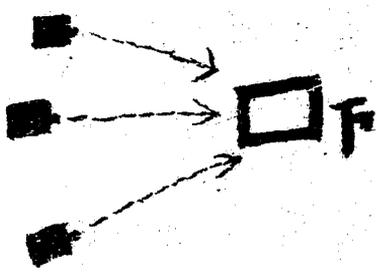
人在學理上集中方法通常分為研破式與毛奇式之二種

研破式



又稱後方交會法

毛奇式



又稱前方交會法

研破法於到達戰場之前即將軍隊集結依十分机動之望毋
 後敵精明瞭一舉進攻所謂集團攻毒法是也 毛奇武者即

軍戰行錄

七

現今慣用之一般集中方法(將軍隊集中於戰場先行決定主義以自動的行動而實施之之謂即分進合擊法也)

A 使用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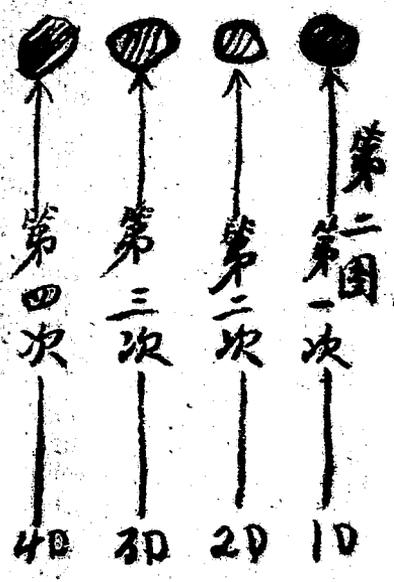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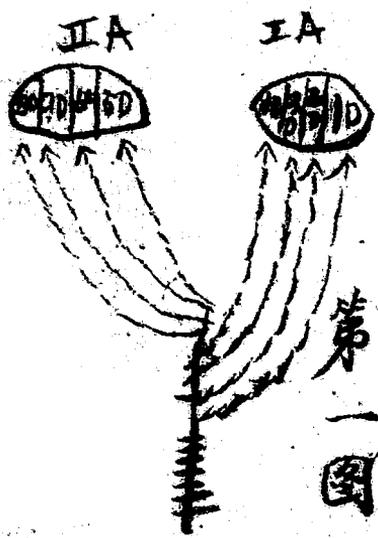
- α 鋒破各式(1)防勢作戰時(2)內綫作戰時(3)集中遲緩時
- (4)一條鐵路集中時
- 白毛奇式(1)攻勢作戰時(2)分綫作戰時

B 利害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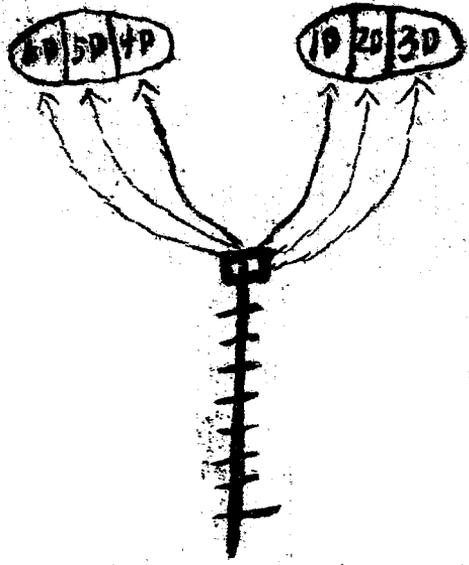
α 鋒破各之利(1)受敵急襲時不致被害(2)容易應付狀況之變化
鋒破各式之害(1)須大地域方能實行(2)若敵近在國內境時除根椽綫上集結軍隊外不便適用(3)集中遲滯間狀況敵情不易偵知(4)密集兵團之前進疲勞甚易(5)易陷於被動地位

白毛奇式之利(1)至最後之時機尚可維持分進之各縱隊(2)敵若後退則更可將集中地點推進於其頭土內(3)因保各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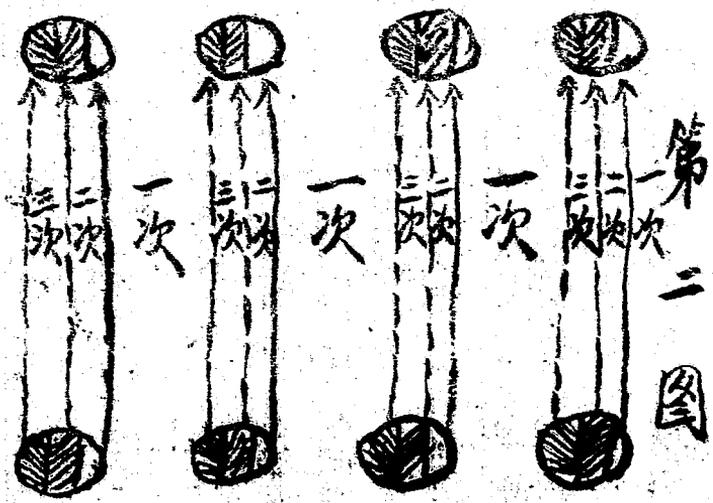
毛奇武之害敵之集團不意現出時我繼隊有被各側擊破
 之虞以平行繼隊前進于其後方部隊未到之先先頭部隊
 有被敵襲之危險因之不得不於後方集中者以諸繼隊分進
 於後方正而總指揮之統帥能力不免陷弱救期待於不繼推
 揮官者救大出不得乘敵之弱立致全軍指導被澤而指揮力
 不得當因一繼之戰敗有使全局之行動瀕於危殆者
 凡依集中之順序而區分者概分為逐次集中與有頭集中
 A 逐次集中 以集中之各建制兵團逐次向集中地集中先
 了之謂也如左圖



逐次集中之利為各整團兵團集中間研經過之時間短其善為
 集中地不能同時有部隊到達
 用途：在軍之集中通常用逐次集中
 日齊頭集中 各兵團或各軍同時各派一部開始集中輸送同時
 集中免結之謂也（又名交互集中）



第一圖



九

第二圖

齊頭集中之利為各集中地內時均有部隊到達能佔據前

各要點 (實為各兵團軍集中時團長

使用時機 在大兵團及方面軍等常用之 (志用述及集中)

九 集中之配置

1. 集中配置者在一集中地各兵配置之謂也其第一應着眼

之點在使第一次合戰之戰略展開容易而且有利為要以

是集中正面與集中重占實為重大問題為已判敵之中

為一線而我之集中最初採取色團時則於戰場上之集

中配置當於企圖作戰方面置兵力之重並大軍在外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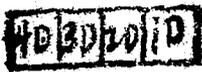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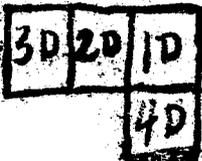
戰時通常作戰重占於內線作戰則不然為舒氏之作戰以

敵敵為主義故欲使敵兵力分散於廣正面然後乘其利

之時札道時出於攻勢以故更引分散之配置

集中配置通常有平行配置稱列配置(重疊配置稱用

配置三法茲分別列表示如左

用途	利害		義定	圖式
	害	利		
<p>全國外統帥或及邑國 攻事之場合用之</p>	<p>方向更換困難變更 配格不便</p>	<p>前進展開容易</p>		<p>平行配置</p> <p>各兵團併列配置為一線 之謂又併列配置為二團 置法如左圖</p>
<p>內線作戰或持久防禦 之場合用之</p>	<p>前進展開困難</p>	<p>方向更換容易</p>		<p>重疊配置</p> <p>兵團重疊為二線之配 置法如左圖</p>
<p>攻勢而欲秘密者於各 團是故集中地延遲 時用之</p>		<p>利害在上者之間</p>		<p>併列重疊併用</p> <p>之配置法如左圖</p>

軍事學

十一

右述三種配置法乃就戰略上着眼對於戰術上宿營給養上尚有如左之顧慮由各兵團將來如何便利

(一) 便於給養(二) 顧慮各兵種之性能以便休養(三) 接近倉庫

乙 集中地與敵接近時為第一次會戰準備之配置法

敵之集中地判斷確定時採併列配置法

此法須採積極的行動而配備之如第一次會戰計劃由

某翼包圍敵人時則將所使之兵力併列配備之保持重點

若翼由集中之配備進而與敵作戰是也列如第一次會戰

德軍西戰場之集中配備是也此法能獲先制之利常處外

線之地位行動自由

丙 敵之集中地判斷不確定時採併用配置法

戰時法軍之配置是也此法不能獲先制之利常處於四線

作戰之地位行動不能自由(被動地位)

己 敵集中地判斷不確定時採後退配置法此法無論對於敵

於敵人必期於何方而答能應行為日戰時我軍集中是也但此法不可常用因其處於絕對被動之地位在最後之戰鬥檢導上頗感困難且集中時高可行之者方面軍則殊不能

又此法因對於敵之集中地判斷不甚確定且我之集中遲緩不能獲先制之地利惟有後退一策求其集中安全避其方便給養容易之地立即行集中無論敵由何方而來均能應付之

3. 集中地其敵遠隔時之配置法 此法以採重疊配置法為宜其應顧慮者如下 1. 距後之行動須便利各兵團須有相當之前進路以給養方面各兵團不棄於一處使有相當之之間隔以便利用地方之物資

十集中持獲人我欲被破壞敵之作戰組織以襲去或破壞敵之集中為破壞者而敵我亦復如是故欲防範敵之營害我之集中

故必預將獲尤以近代戰爭以軍集中之傾向愈近敵人且兵力愈為增大夫空軍機械化兵團之發達故集中之掩護蓋

覺重要
以集中掩護之史的觀察在研破各時代特設掩護兵團以掩集中所謂戰路前衛是也其任務在使戰路上之警戒安全確實維持其敵之接觸搜索敵之情況在此掩護兵團掩護下以便應頻軍之集中例如一八〇五年萊茵河畔及麻何畔之集中是也此舒氏之方式遂成為法國戰路之根本依戰路前衛之設置勢行止處任務以各兵團之運用換言之兵團之運用依是形或確定之基礎為法國用兵家之根本思想第一次歐戰德軍各軍師以一三軍團任掩護兵團是於毛奇之主張則以於是對於集中不以大兵團任掩護但依距離之遠近酌用掩護部隊以期集中之安全為已足如一八六六法奧戰爭雖用少許之支隊於戰場一八七零年之普法戰爭僅配置有由步

以營兵四連成兵一連耕種成之支隊於國境無福的營如
批評以為於統帥之基礎似欠確定在歐洲大戰各國軍中皆
於自國境內漸進集中地且於國境均設有重要支隊有多數之
鐵路可以利用以故集中甚為迅速無須以火兵團在集中掩
護如陸軍在兩大戰場集中之時僅以騎兵四師任掩護又在
內綫作戰之軍用較大之兵團任掩護者舍此以外惟普魯戰
戰爭之奧北軍而已日俄戰爭之俄軍則不復如是

3. 集中掩護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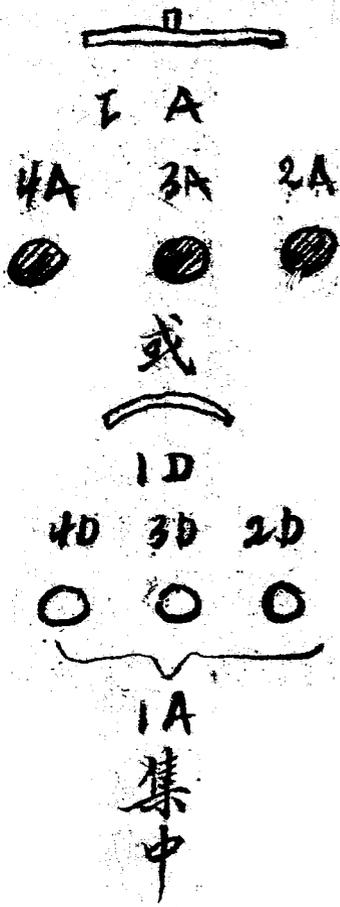
a 依掩護手段則有積極掩護與消極掩護之分積極掩護即
進而妨害敵之集中乘敵集中未畢而予以襲擊其法如
功圍屬簡捷但敵為集中者全必設法妨害其現其法如
掩護為通常所行之掩護法即車在不受敵妨礙之地行集
中其掩護實施方法更區分之二為游動掩護停止掩護前者
在敵射擊之持久及遠距離旅遣掩護部隊所用之如日俄

戰爭俄之東部支隊南部支隊是也後者為佔領一地以作
掩護亦即通常所用之掩護方法也

右依掩護部隊所在處而區分者。依掩護所在處所分直線
掩護與間接掩護前者即在集中地之前方直線地並佔領陣
地在直接掩護最為安全確實通常均用之後者為因地方
面之牽制威脅而達掩護之目的是法有財可收效果但有
財對於直接掩護亦不能全然放棄日俄戰爭日本第一軍
之攻勢及海軍在港口之防禦實全有間接掩護第二軍之
集中之目的也

C 依掩護部隊之派遣分為建制兵團與集隊部隊
山建制兵團即先一軍於前方形掩護者如左圖

中隊掩護部隊陣地



由方面軍司令官使最先集中之軍擔任掩護或在敵軍之軍中
 由軍司令官使最先集中之一師任掩護即為建制兵團之掩護
 茲此法以各個兵團逐次集中為宜
 (2) 集城部隊非建制兵團由各軍師先派一部於前方任掩護

步兵戰鬥教範



由本軍司令官令各軍各派一建制兵團任掩護隊但不另設
 統一各掩護隊之指揮官在敵三軍由軍司令官使各派一部
 成丁掩護隊另設一指揮官指揮之即為集成部隊之掩護法此
 法以各兵團齊頭集中所用之為宜

山隱使以後之展開費時且異常複雜因任掩護之軍其自身之
 集中已費相當時日且後各軍之前進更須各向其正面
 移動其進退及先制原則有悖於此法不便於用現在各團

通常軍用則法

2. 特種部隊之派遣法在圍城或攻城地附近之軍隊已
難如戰爭之開始或如戰爭不能速克即道最長之軍隊
速定先發以備先就集中掩護砲台或有以砲兵
及推進部隊使任掩護我之集中兵無受敵之集中兵
火之攻擊者但速到達之砲兵部隊須速向一地位之
大集中掩護部隊之任務任務消極者佔領要立石據者按是使
主力集中守全確定任務積極者好善敵之集中兵行立力取
後行動必須之搜索為速攻積極的任務無論兵團之大小均
宜配屬機械兵騎兵或航空兵依上所述集中掩護部隊之任
務常是變化隨時附之進展由消極的漸趨於積極的不可
掩護之字為始終防禦而不攻善者將宜注意因情而變化
任務最初不能領陣地取積極的動作施行攻善者更有謂與
其處於消極的動作掩護我軍之集中與速積極好善敵之集
中愈形善矣

軍紀 卷五 一〇

(四) 兵力配佈之要領 其持火防禦之要領相同通常以少數步兵用於廣正面但若漫然分配於全正面則兵力分散而效果微小故以守備各要點為宜但與敵陣地相接時則仍不能只顧要點對於各道路亦應守備此時為期掩護確實

計則須努力搜索敵情

(三) 選定掩護陣地之指示者 掩護陣地之選定通常用高等統帥指示之非由掩護部自行選定在軍中時通常由軍司令官指示之在方面軍集中時通常由方面軍司令官指示之

一集中地之躍進

小集中地之躍進之定義將集中地推進於前方者謂之集中地躍進換言之即變更位置是也原來集中地之選定也以近敵為原則但後我兩軍集中遠度之不同或因騎兵空軍等關係若近敵集中則有危險之虞為此顧慮有不得已

於遠距離選定集中地者但取後因謀報及搜索之結果應將集中地推進於前故行集中地之躍進

(2) 集中地躍進之決定集中地躍進通常在集中完畢後方能行動如集中部隊尚未達預定之集中地時向其向前躍進自無妨害不過另定一集中計劃耳倘有若干部隊業在預定集中地集中完畢但因情況變化欲使其集中於前方則極感繁雜故對集中地之躍進為無重大理由則不可輕易行之反之若能對敵佔領先利之地則當排除萬難而力行之據之應按當時狀況而決定之為要

(3) 集中地躍進之時機

○ 僅變更集中地時集中地為便於取後之作戰以進敵為宜但依敵情地形交通等顧慮欲求集中之安全其乎近未確定則近敵集中頗感危險故為安全計以較遠集中為宜但在集中間敵情漸明前方又覺安全時可變更極

置將集中地推

之變更集中地同時變更配置 在某種地形如銷鑰點等
為求集中之安全其運輸補給便利計宜在銷鑰點集中
軍後為便計則將集中地推進於前方且變更配
備在戰史上高梁厚合或法軍原集中地對於軍後作戰
不便乃將集中地向左躍進第一次歐戰俄軍初探後退
集中嗣知德軍先在兩戰場決戰乃向前躍進集中地以
攻奧軍乃法軍因最初之集中與敵情不符乃改定集
中地等均集中地躍進之前例也

集中間高級指揮官之動作

由集中開始以至完結須經若干之時間方面軍或軍司令官
難俟其所屬各部隊到達集中地時對於所屬各部之統馭指
揮不發生關係實言之即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對於尚
在駐屯地之各部隊雖依戰鬥序列之規定歸其統轄然此略

等部隊尚且指揮必待集中後方能指揮蓋集中計劃為最高統帥部隊定由軍司令官制定者為特別對於各種部隊運輸上有總括之規定雖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在動員完結以前或以後得逐次開序列亦不能在原駐屯地指揮因為部隊之集中輸送係照原定計劃施行備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必欲變更計劃則關於集中輸送必生障礙不干軍集中以重大影響故方面軍司令官對於所屬部隊尚未開始集中之先或其所屬部隊僅一部輸送至集中地時不宜前往集中地必須俟各部大部集中後始可前往集中地隨主力之行動以防情況之變化若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確知集中地無變化時先到集中地指揮亦可

依上所述可知戰鬥序列之効力在原則上非到集中地不發出効力以免統制權之糾紛也然有作總軍之預備之各部隊在原駐屯地長期尚未出發者常受在戰鬥序列上之方

令官尚未到着集中地以前對於已到着集中地之各部隊通
常由資深之軍司令官或師長代為指揮但須遵照方面軍司
官或軍司令官之意意

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官通常須在受命後之途中將軍之
作戰計劃製成到達集中地後應依此計劃活動已到着集中
地之各部隊務避免戰鬥以免因此破壞原定計劃但對於戰
鬥準備不可不切實整理

其集中完結前後之行動到着集中地之軍隊在集中完結以前
常應預期發生戰鬥然亦不可不注意因委悉起各個之戰鬥
致使軍隊後作發生齟齬者各兵團集中間之行動一般在集
中完畢後前進但有時因欲佔先制之利須求之於主動地位
因高者觀帥於集中完結前即可取斷然之攻勢當作此種行
動時須設想將來確佔先制之利否往往因貪一時小利而

變更原定計劃者尤須切戒高級指揮官對於在集中地之軍隊常宜使其作前進準備

四、集中間搜索範圍之指揮系統

在方面軍之騎兵集團及航空隊於方面軍未到着集中地以前應歸何人指揮有究研之必要據理論以獨立行動為宜據事實則以歸較資深之軍司令部官指揮較直告如對騎兵集團任務其補給與妨礙時則歸軍司令部官指揮可也

否則以獨立行動為宜軍之騎兵指揮系統亦以上行為準航空隊之指揮亦與騎兵集團相同但有時配屬於騎兵集團者軍之航空隊亦以上行為準

五、集中間航空隊之用法

集中間航空隊除任敵情搜索外至少亦須防止執集中心地上空敵軍之行動宜努力破壞敵之交通線各及軍事設備並毀滅其軍需品因此軍司令部官宜規定空軍航空隊之行動及

域必乘時將宜直轄航空隊配屬於軍

開戰之初亦有將所要之航空隊配屬於集中掩護隊者當會
或以前空中勢力之消長有關於最後之作战者甚大故當集
中之初期務集結較優勢之航空兵力於集中地為要

1. 集中間軍應謀其飛行隊以比較重要之任務其集中之時
間概以迅速為宜此隊為戰略政略之目的而集中須顧慮
能利用之輸送力及各要機隊之用途等一般將軍隊其要
機隊至各要機隊間之集中順序而決定之為要在普通時
機凡搜索之偵察隊及由撲敵航空機之戰鬥隊之大部或
一部使速到着於此地為要

要機隊應立即向豫定要機場附近前進為常則此際要機
場應先掩護確定高度且對於友軍集中地之空中飛行掩
護為條件務在集中地掩護隊之後端而決定之但其活動
範圍廣大則使駕要機者有後費考力之憂且使爾後軍開

始躍進之際有立即使吾機場施行轉移之不利各項注意
在彼我兩軍相距甚遠由該發機場不能及於空中行動所
望之地域時則更於集中掩護陣地之前方設定前進着陸
場為要此時該前進着陸場須以既經派遣或此際特派之
部隊使其確實掩護

2. 偵察隊之使用集中團軍司令官通常將偵察隊直轄使
用使在戰略搜索主在偵察敵之集中情況等及前方派有
騎兵團等時則將偵察隊之一部配屬之以供其戰術上之
用途為宜軍之空中搜索通常須分配各偵察隊(營或連)
之搜索地域而課以任務

搜索地域區分之法即將前地分為縱向或分為橫向
向頂額處我航空之兵力及戰況非全搜索地區廣狹且留
意在搜索部隊之勞力平均等即決定之為要
遠距離空中搜索之法以少數之兵力潛入或以威力開搜

索之路等主在依彼我航空之兵力而決定之

驅逐隊之使用集中間軍司令官須將戰鬥隊直轄使用之

又嚴兵兵團在戰鬥時則將其一部配屬之或使其協力為

宜

在此時期軍司令官通常使戰鬥隊將兵力使用於重要位置

於友軍之上定以得敵机空中之行動又友軍偵察隊因敵

机之妨害不能獲得搜索之結果時則使戰鬥隊任掩護有

時使服簡單之搜索任務

失事炸隊集中間軍司令官通常將果炸隊控置之依狀況之

必要或對於防空防空配係薄弱之敵軍應常在戰鬥隊掩

護下或不在掩護下以好害敵之集中必要時參加騎兵兵

團之戰鬥

在此時机使重轟炸隊於偵察深入敵之內部任敵去机场

及交通設備軍事設施之破壞並軍需品之燬滅而有利

軍事機密

由軍司令官決定之而限定目標救其困於出動之要否及
時機之適否有改慮之必要

公 攻部隊之用法軍集中團攻部隊在軍司令官直轄下主任
敵地而之攻由但必要時為半別敵要領隊或補助某地之
制定而代驅逐機使用者有之

軍集中團攻部隊以攻出敵之輸送或敵之要行場為主對
於敵前方之小部隊或掩護隊等則視為次要目標

其集中其輸送之關係集中團輸送之道至能直接影響集中速
度甚且關係於戰鬥之勝敗故輸送助機與其輸送機關之密接
協力極為必要尤以休養及輸送時由平時狀態急遽轉於戰
時狀態應以週到之計劃而定施之以免發生齟齬而使輸送
遲滯為要

集中使用之輸送力自有定限故關於輸送順序應本依此要
求深加改慮善輸送順序之變更影響甚大非將別所規不可

任意變更

三、集中間交通通信機關之保護

在軍以上之大兵团常集中時對於交通通信之關係甚大如
交通通信機關保護周到則集中能順利如期完結即可佔勝
利之第一步該保護不周常生障礙則集中遲滯而先制之
之利為敵所有故高等統帥對於交通通信機關務須注意保
護則各級指揮官亦不可忽
尤須注意者交通通信機關之保護在我以視為重要在敵亦
然故防範敵之破壞我之交通通信機關其破壞敵之交通通
信機關均有請求之必要

卷之五

五